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与

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山东高速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投资协议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甲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0483X

住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庄勇

乙方：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RFT2F3Y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4号楼1101室、1102室

法定代表人：丁爱辉

丙方：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2层-3层

代表人：孙庆伟

甲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乙方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发展公司”）、丙方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新能源公司”）经友好协商，在山东济南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以下投资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山东高速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 公司住所为 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最终公司住所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3.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4. 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外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充电、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最终实际注册营业范围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5. 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800	40%
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0	30%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50	30%
合计	4500	100%

6. 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后五年内实缴到位。

7. 法定代表人由国际合作公司提名的相关人员担任。

第二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固定资产、资产收购、股权并购、产业投资等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 (3)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报告，董事会和监事议事规则；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计划，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权益性融资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订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12) 对公司变更住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作出决议；
- (13)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投资计划以外的所有投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提供的任何借款或担保（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5) 审议批准金融产品投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对外股权质押；

-
- (17) 对股权处置及重大资产处置（包括捐赠）作出决议；
 - (18) 审议核定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
 - (19) 对公司聘用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0) 决定清算委员会成员；
 - (21)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2)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 (4) 按照约定分红，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认缴出资；
- (5)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6) 公司终止后，按约定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协议；
- (2)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按时缴付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 (5) 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 (6) 不得侵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股东会会议必须全体股东参加方为有效。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每年度第一季度召开。任何一方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5. 首次股东会由国际合作公司召集和主持，以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集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可以临时变更）。该通知应载明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讨论的事项和会议的议程，并应附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义务按时参加根据本章程召集的每一次股东会会议。

6.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7.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股东意见等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条 董事会

1.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国际合作公司提名两名董事，能源发展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山高新能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一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3.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山高新能源委派，新能源行业相关管理工作经验三年以上。董事长及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4. 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资产收购、股权并购、产业投资等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对外融资计划；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 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11) 拟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计划；
- (12) 制订公司资产的处置（包括捐赠）方案；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批准员工的薪酬方案；

(14) 批准总经理工作规则；

(15)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质询、检查、考核和评价，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16)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 股东会授予或本协议规定的其它职权。

5.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确定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和议题，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出资证明书、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以及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相关文件，审批董事会工作经费。

6.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任何一方股东、董事长、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含有详细内容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7. 董事会会议须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监事

1.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国际合作公司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监事履行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1. 公司经营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续聘连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国际合作公司委派，国际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经验三年以上；设财务总监1名，由国际合作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能源发展公司或/和山高新能源公司委派，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两年以上。法定代表人应由国际合作公司提名的相关人员担任。

除上述职位外，各股东应根据业务需要和自身人员禀赋派驻核心业务人员。原则上，销售业务部业务管理人员由能源发展公司和山高新能源公司各委派1人，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一年以上；工程业务部管理人员由能源发展公司和山高新能源公司各委派1人，施工行业从业经验一年以上；投资发展部业务管理人员由三方股东根据业务需要委派，投资管理从业经验一年以上。

2.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职责划分和岗位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 (9)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 (10) 拟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11) 拟定公司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 (12) 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13) 研究提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14) 研究提出公司投资、资产处置、担保抵押、收益管理等事项的方案；
 - (15)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股权转让及质押

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一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应征得其他全部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受让该股权，不受让的即视为同意转让。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接受相关的已生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的约束。

2. 股东的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从其规定。

任何一方依法转让其股权后，转让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回出资证明书。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应向受让人出具相应的出资证

明书；在转让部分股权时，公司还应向转让人出具变更后的出资证明书或新的出资证明书。

3. 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不得擅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因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七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 若公司出现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况，公司股东可以决定解散公司：

- (1) 股东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公司符合股东的最大利益；
- (2)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各方不愿延长或延长的申请未获批准；
- (3) 公司经营宗旨无法实现；
- (4) 股东经协商同意公司终止；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依照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予以解散。

2. 公司因本协议第六条之规定或其它法定原因而解散的，股东会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清算程序和清算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依照当地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

3. 清算委员会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后实施。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委员会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4. 扣除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按实际出

资比例进行分配。可变卖的资产由清算委员会负责变卖；不能变卖或难以变卖的资产，由清算委员会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价值后由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处理方式。

第八条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起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 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 推举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
- (5)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注册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2. 发起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 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 (5)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注册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

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3. 合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及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时所需光伏组件、充电桩、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股东方及其权属单位或合作单位采购。

第九条 费用承担及分红

1. 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各方共同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 各方均同意公司股东会按照经批准的决算审计报告中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每年收取现金红利，分红比例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出资时，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应出资额的 0.02%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出资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侵害另一方权益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声明和保证

针对本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 各方投入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 (3) 各方向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4) 各方签订本协议之时，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保密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截止到公司成立后一年。

第十三条 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件（书信、邮件、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

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联系人：曲晓明

电话：15169016259

邮箱：quxiaoming@china-csi.com.cn

乙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1920室

联系人：徐进

电话：15552538989

邮箱：sdgsnyfztz@163.com

丙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2层-3层

联系人：童琳

电话：13146097731

邮箱：tonglin@shne.net.cn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书面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

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甲、乙、丙各方之间就公司的管理、分红、退出等事项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以及就公司的管理、分红、退出等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

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十八条 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公司章程未约定事项且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协议执行；本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规定内容为准。各方同意山东高速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应参照本协议约定制定，除与注册地法律相冲

突无法约定之外，公司章程内容不得偏离本协议约定。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勇

2024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0日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勇

2024年3月20日